

**ANNUAL REPORT 2011-12**  
**2011-12 年報**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香港)**

**OPTOMETRISTS BOARD**  
**HONG KONG**



Optometrists Board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報告

<u>目錄</u>	<u>頁次</u>
1. 前言	3
2. 主席致辭	4
3. 引言	5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7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8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	10
初步調查小組	10
註冊小組	11
考試小組	12
教育小組	13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14
附件	18

## 1. 前言

本年報載述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的工作，藉此讓業內人士和公眾對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職能和工作進度，有更深入的了解。

本年報只供一般參考之用，因此對委員會的若干職能只作簡單的介紹及／或輔以有關資料表達。如欲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法定職能的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第 359F 章《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如有任何查詢，請循以下途徑與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聯絡：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傳真：(852) 2865 5540

電話：(852) 2527 8363

電郵：info@smp-council.org.hk

網站：<http://www.smp-council.org.hk/op/index.html>

## 2. 主席致辭

自 1986 年 5 月成立以來，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為保障公眾的眼睛健康，一直致力提高註冊視光師的專業水準及操守。本人很高興見證業界多年來不斷發展，以及多項規管措施得以進一步推行。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執業的註冊視光師總人數為 2,032 名。為建立終身學習文化以提供優質的服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12 月同意闡釋《專業守則》現有的第 III 部第 1.3 條，強制註冊視光師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希望他們藉此在其專業知識及能力上保持水準。如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將等同違反專業操守，委員會或會對該視光師採取紀律處分。有關建議將於 2012 年年底提交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考慮。

在註冊方面，委員會接到並批出 45 宗註冊申請。委員會亦建立常設機制，以便評審為符合《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的註冊資格而開辦的本地視光學課程，有關工作進度良好。委員會在 2011 年 12 月通過了專責小組的建議機制，並會把該建議提交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審議。

在紀律規管方面，委員會在該年度共接到 10 宗申訴，其中 3 宗申訴與執業宣傳有關，涉及向公眾人士提供免費或有折扣的專業服務。本人藉此提醒註冊視光師，在就其專業服務作出任何宣布時，必須遵守《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5 條有關“廣告宣傳”的條文。此外，為向視光師提供關於可能構成專業失當行為的參考資料，委員會將考慮把紀律研訊的判詞全文上載委員會的網址。

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在 2011 至 2012 年度共舉行了 11 次會議，以履行《輔助醫療業條例》和《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訂明的法定職能。本人身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非常感謝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全體成員，以及秘書處的職員勤奮工作，專心致志，使委員會能有效率地履行其所有法定職能。本人相信，委員會與視光師業界日後會繼續合作，持續提升專業水平和服務標準的質素。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文英強教授

## 3. 引言

3.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香港法例第 359F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包括視光師在內的輔助醫療業人員的註冊、紀律處分及監管事宜。此外，委員會專責促進視光師在專業實務及操守方面達到足夠水準。委員會設有由衛生署人員組成的秘書處，負責向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

### 視光師的註冊

3.2 視光師的註冊制度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任何人士未經註冊而在香港從事視光師專業即屬違法<sup>1</sup>。任何有關非法從事視光師專業的資料均會提交警方，以便進行調查。

3.3 視光師的註冊名冊分為四個部分，即第 I、第 II、第 III 及第 IV 部分；而根據申請人所具備的資格及／或經驗，他們會被列入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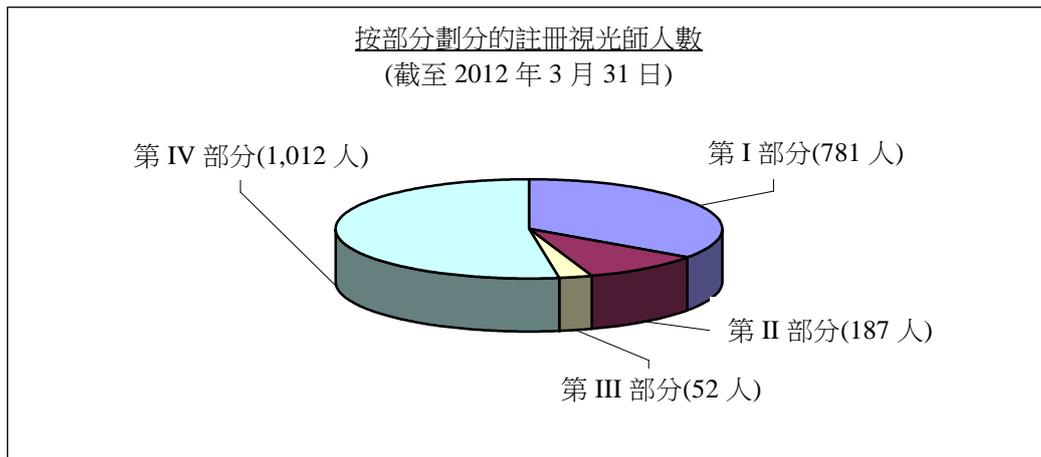
3.4 任何人士如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但又未具備取得正式註冊的資格，則可申請臨時註冊以列入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臨時註冊只舉行一次，截止日期為 1995 年 5 月 31 日。

3.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獲《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授權，可在其認為合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註冊舉辦考試。

3.6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032 名註冊視光師。有關視光師註冊的統計資料詳載於附件 A。下列圓形圖顯示註冊名冊各部分的註冊人數：

---

<sup>1</sup>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附表 4 就獲規定豁免的人士訂定條文。



### 委員會的監管機制及紀律處分權力

3.7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擁有法定權力，透過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來規管註冊視光師的專業操守。

3.8 針對註冊視光師的申訴一般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或由其他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轉介委員會跟進。

3.9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備有《專業守則》，訂明視光師的操守和執業標準，並規管視光師的活動。所有註冊視光師均已獲發該守則，以供遵從。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守則的內容，並在有需要時公布有關修訂。任何宣稱有視光師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均應交由委員會展開調查及在需要時進行研訊。在研訊期間，委員會將發出各項命令，包括向該視光師發出警告信至將其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等。

### 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進修

3.10 為了鼓勵視光師實踐終身學習，提高專業知識及技能，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開展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在委員會之下成立的教育小組，負責監察及檢討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設計和推行，而註冊小組則負責審定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及審批課程籌辦機構認可資格的申請。

##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4.1 《輔助醫療業條例》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 (a) 一名主席，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成員，但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1)(d)(iv)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除外；
- (b) 一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註冊醫生；
- (c) 一名具備專門資格，可就專業教育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士；以及
- (d) 五至八名從事視光師專業的人士。

4.2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文英強教授

成員： 陳翠華女士(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  
陳麗明女士  
陳天欣女士  
周伯展醫生  
杜志偉博士(由 2011 年 6 月 16 日起)  
何佳先生  
郭惠英女士(由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  
林仲榮教授  
林國璋博士(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  
梁文基先生(由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  
黃震漢先生  
黃偉雄先生  
嚴國斌先生(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

\* 權力授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5.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以舉行會議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工作重點如下：

### (a) 檢討《專業守則》

委員會在 2011 年 12 月同意闡釋《專業守則》現有的第 III 部第 1.3 條，強制註冊視光師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希望他們藉此提升及保持其專業知識及能力上的水平。如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將等同違反專業操守，委員會或會對該視光師採取紀律處分。有關建議將於 2012 年年底提交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考慮。

### (b) 檢討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現時，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只限於被動形式，例如出席與視光學有直接關連的研討會、會議和工作坊等。出席該些課程／活動一小時，便會獲得一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小組將於 2012 年年中就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設計和推行進行檢討。小組將研究擴闊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範圍是否可行，以包括更廣泛的活動，例如主動形式參加的活動、深造課程、自修課程、訂閱期刊和刊物。此外，小組也會就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的分配和每年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的要求進行檢討。

### (c) 持續專業進修

在 2010 至 2011 年度，共有 332 名視光師報稱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達 10 個小時。經該些註冊視光師同意後，他們已獲發進修證明書，其名字也於委員會網站刊登。

**(d) 使用核准刊載職銜**

視光師現時只准使用“registered optometrists (Part I/II/III/IV)”及“註冊視光師(第 I / II / III / IV 部分)”作為職銜的中英文名稱，亦有明文規定禁止使用任何其他職銜名稱。

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和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於 2011 年提出要求，把“眼科視光師”列為核准刊載的職銜，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12 月的政策會議上作出討論。由於與會者未能就使用有關職銜一事達成共識，委員會將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事宜。

**(e) 建立專業評審機制**

輔助醫療管理局轄下 5 個委員會現時並無任何既定機制，評審為符合註冊資格而開辦的培訓課程，亦無接到培訓機構的認可資格申請。所有現時獲接受使修讀人士可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取得註冊資格的本地課程，於立入法例訂明的資格時，並沒有通過既定的評審程序。

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制定評審機制，以確保課程的質素。專責小組於 2011 年 5 月以香港理工大學為其培訓課程所採用的審批程序為藍本，草擬了評審機制。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12 月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機制建議，並將於 2012 年年底提交輔助醫療管理局審議。

##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

6.1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9 條訂明，輔助醫療業管理委員會可委任小組，以更有效地履行其在條例所訂的職能。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四個小組的工作詳列如下：

### 初步調查小組

6.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對視光師的專業操守的規管權力，由《輔助醫療業條例》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釐定。

6.3 委員會可對下列情況的註冊視光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專業失當；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或未有遵從《輔助醫療業條例》。

6.4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初步調查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黃偉雄先生(由 2011 年 6 月 16 日起)  
林國璋博士(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
- 成員： 梁凌慈裁女士  
譚勤意先生(由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伍孝仁博士(由 2012 年 3 月 1 日起)

6.5 經研訊後如裁定視光師犯有違紀行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命令採取下列任何一項行動：

- (a)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b)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從註冊名冊中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c) 譴責該視光師，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或
- (d) 向該視光師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而該項命令可以在／不在憲報刊登。

6.6 委員會轄下的初步調查小組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處理的申訴個案，現概述如下：

<u>個案</u>	<u>數目</u>
接獲個案	10
已審核	2
駁回	1
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1

有關 2011 至 2012 年度進行的五次研訊，所涉及的控罪及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詳載於**附件 B** 的列表。

## 註冊小組

6.7 註冊小組於 1994 年成立，負責：

- (a)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批准註冊申請；
- (b)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就註冊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向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註冊小組提供意見；

- (c)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批准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確認具備註冊資格的申請；
- (d)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就更新可註冊資格的列表，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作出將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的決定；
- (f) 就視光師的姓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從註冊名冊除去的個案，作出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決定；
- (g) 認可由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h) 審批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出的續批認可資格申請；
- (i) 就核准刊載資格列表、其簡稱及中文翻譯，作出決定和更新，讓註冊視光師在使用的廣告牌及文具上引用；以及
- (j) 就註冊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6.8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註冊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黃震漢先生(由 2011 年 6 月 16 日起)  
林國璋博士(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
- 成員： 陳罡先生  
陳天欣女士  
鄭錦怡博士  
鄭偉雄先生  
何佳先生

## 考試小組

6.9 考試小組於 1989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考試／評核的課程大綱及形式，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b) 就委任主考人員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c) 就有關考試／評核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  
以及
- (d) 就有關資格及經驗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6.10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考試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林仲榮教授
- 成員： 陳麗明女士(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  
樊志誠博士(由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  
詹振邦先生  
紀家樹博士  
林小燕教授

## 教育小組

6.11 教育小組於 2001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實施計劃；
- (b)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評審制度；以及
- (c)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研究推廣策略。

6.12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教育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陳天欣女士
- 成員： 陳浩龍博士  
何祖澤博士(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吳耀輝博士(由 2011 年 11 月 13 日起)  
周文潔女士  
范紹雄先生  
葉笑麗女士

##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 初步調查小組

7.1 本人由 2011 年 6 月起獲委任為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深感欣喜。小組負責審核任何表面上涉及註冊視光師專業失當的個案，如情況屬實，便會把個案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小組亦獲賦予權力，駁回任何瑣屑無聊的申訴或不構成專業失當的指稱。

7.2 在 2011 至 2012 年度，初步調查小組處理了合共 2 宗申訴，1 宗被駁回，另 1 宗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7.3 鑑於公眾對視光師所提供的護理服務水準的期望日趨殷切，本人藉此提醒所有註冊視光師，無論何時都必須秉持高水準的專業及個人操守，以反映業界的信譽。此外，註冊視光師務必自行熟讀《輔助醫療業條例》、《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和《專業守則》，以盡量減低不慎地犯了任何專業失當行為的風險。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

黃偉雄先生

[初步調查小組於上述期間舉行了一次小組會議。]

## 註冊小組

7.4 在 2011 至 2012 年度，註冊小組致力履行獲授予的職務。在註冊工作方面，小組接到並批出合共 45 宗註冊申請，以及批准 8 宗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有關申請數目較 2010 至 2011 年度分別增加了 80% 及 300%。

7.5 註冊小組是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下的主要認可機構(但四間認可課程籌辦機構<sup>2</sup>除外)，負責根據現行政策和評審準則，就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交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作出認可。年內，小組批出了 10 宗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評審申請，而有關認可課程名單已上載委員會的網頁，方便學員參考。

7.6 註冊小組在 2011 至 2012 年度，根據委員會制定的《考慮將資格加入核准刊載資格的指引》，處理了 2 宗註冊視光師使用非刊載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已相應獲通知有關申請結果。

註冊小組主席  
黃震漢先生

[註冊小組於上述期間舉行了一次小組會議。]

---

<sup>2</sup> 四間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是：(1) 香港理工大學；(2) 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3) 香港光學會及(4) 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

## 考試小組

7.7 為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的規定，準備舉辦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委員會已通過轄下的註冊小組提出有關符合應試資格準則的建議，以及考試小組提出有關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的建議課程綱要。

7.8 考試小組將進一步討論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在內容設計和預備工作的細節。由香港理工大學提供的持續進修課程將用作制定註冊考試標準的其中一個基準。

考試小組主席  
林仲榮教授

## 教育小組

7.9 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出席率在過去數年維持穩定。在 2010 至 2011 年度，有 466 名註冊視光師(佔視光師總人數的 23.3%)，報稱達到規定的每年 1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7.10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為強制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是提升註冊視光師的專業水準及信譽的長遠目標。如要成功推行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大部分業界人士的全力支持，至為重要。為此，委員會正探討各種方法，以進一步提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出席率。

7.11 除推行其他激勵措施外，教育小組將檢討現有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期望使該計劃的各個範疇，例如規定每年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種類及質素，以及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的分配等，都能更臻完善。小組會特別研究擴闊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範圍是否可行，藉以鼓勵更多視光師參加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教育小組主席  
陳天欣女士

視光師的註冊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輔助醫療業條例》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12(1)(a)	(a)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理學士 (b)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專業文憑 (c) 第 II 部分註冊視光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並在獲註冊為第 II 部分視光師後執業一年或以上，或具備委員會承認的其他經驗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准使用委員會批准的藥物(詳情見《專業守則》)</li> </ul>	(a) 543 (b) 98 (c) 69
	(a)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高級證書；或 (b) 獲得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核證，證明已在按照《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的規定舉行的視光學考試中取得合格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li> </ul>	(a) 20 (b)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得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核證，證明已在按照《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的規定舉行的屈光檢查考試中取得合格</li> </ul>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li> </ul>	0
12(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由法例訂明以外的任何主考當局發出的其他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具備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承認的適當經驗的人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才作決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li> </ul>	第 I 部分 = 69 第 II 部分 = 1 第 III 部分 = 0
12(1)(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的人士，並憑藉其所受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令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該名人士適合註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才作決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li> </ul>	第 I 部分 = 0 第 II 部分 = 166 第 III 部分 = 52

《輔助醫療業條例》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但於該日期並不符合《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 條註冊資格的人士，而該名人士已在從事其專業的過程中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而令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滿意</li> </ul>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無關的工作；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li> </ul>	4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li> </ul>	1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並在委員會舉行有關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的考試中取得合格的人士</li> </ul>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無關的工作；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li> </ul>	1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並在委員會舉行有關屈光檢查的考試中取得合格的人士</li> </ul>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li> </ul>	209																														
<table> <thead> <tr> <th>部分</th> <th>數目</th> <th colspan="3"></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779 (742)</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II</td> <td>187 (19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III</td> <td>52 (52)</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u>IV</u></td> <td><u>1,011 (1 016)</u></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總數</td> <td>2,029 (2 000)</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部分	數目				I	779 (742)				II	187 (190)				III	52 (52)				<u>IV</u>	<u>1,011 (1 016)</u>				總數	2,029 (2 000)			
部分	數目																																	
I	779 (742)																																	
II	187 (190)																																	
III	52 (52)																																	
<u>IV</u>	<u>1,011 (1 016)</u>																																	
總數	2,029 (2 000)																																	

註：

括號所示數字為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數據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的概要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研訊日期	指稱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p>2011年 3月31日 及 2011年 4月4日</p>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沒有在執業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他們的註冊證明書或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p> <p>(b) 批准、默許或沒有採取足夠步驟防止在他們的名片上使用未經核准的稱謂。</p>	<p>兩名答辯人被裁定控罪<b>(b)</b>罪名成立。委員會頒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該項命令毋須在憲報刊登。</p>
<p>2011年 7月12日</p>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沒有為患者保存充分的記錄；</p> <p>(b) 承接(a)，沒有充分監管及管制不合資格人士，協助他執行保存患者充分記錄的專業職務；</p> <p>(c) 未能妥善處理患者的視力問題。</p>	<p>成立。委員會頒令將答辯人的名字從註冊名冊除去，為期三個月，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p>
<p>2011年 7月26日</p>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批准、默許或沒有採取足夠步驟防止其所屬眼鏡店的一名女職員在只進行不足夠的眼睛檢查後試圖為患者配處眼鏡；據此答辯人沒有對協助其執業而不具備資格的人員進行足夠的督導及監管；</p>	<p>不成立。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針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駁回。</p>

研訊日期	指稱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b) 為患者配處眼鏡前沒有替她進行足夠的眼睛檢查；據此，答辯人沒有按他曾接受的訓練，提供符合專業標準的護理服務。	
2011年 8月9日	答辯人於2010年在香港被裁定盜竊罪名成立，這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違反《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第9條。	委員會頒令譴責答辯人，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2012年 3月26日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沒有在執業處所內當眼處，保持展示他的註冊證明書或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p> <p>(b) 罔顧及／或疏忽他對患者所須負上的專業職責及責任，原因是他：</p> <p>(i) 在為患者配處一副眼鏡之前，對該患者進行簡短的眼睛檢查；</p> <p>(ii) 為患者配處一副不能提供良好視力的眼鏡；</p> <p>(iii) 當患者投訴在佩戴答辯人所配處的眼鏡後視力不良時，他沒有向患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解釋；</p> <p>(iv) 沒有解答或充分解答患者有關為何其散光不再存在的疑問。</p>	控罪(b)(iii)罪名成立。委員會頒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該項命令毋須在憲報刊登。

總結： 4宗案件 – 成立  
1宗案件 – 不成立